

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2006 邮政编码：100013

电话：（86-10）6448-2400

传真：（86-10）6448-2402

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9)(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告”)。

股东会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会议的主要审议事项、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和参加会议的办法,说明了股东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采育经济开发区采伟路 6 号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广维主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0 日 15:00—2025 年 9 月 11 日 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名表,出席和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075,0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4%。

其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0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签到表及身份证明等材料,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8 日)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2006 邮政编码:100013

电话:(86-10) 6448-2400

传真:(86-10) 6448-2402

经验证，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以上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他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相一致，程序和內容均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合计共 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29,075,03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74%。

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75,036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75,036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75,036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经办律师：

律师

律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6699048452

北京市君永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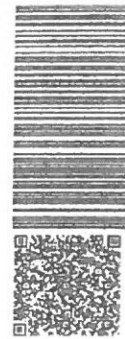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0342703

法律职业资格 A2008130203322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持证人 王坤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851981123025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111313451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1101068089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2日



持证人 黄玉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8011997050318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